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裁定人 李莉芳

上列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」自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、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編規定，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，確定裁定並無準用之明文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裁定，無論係程序上駁回之裁定，抑或關於實體事項之裁定，縱有違誤，均非屬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惟若干實體事項之裁定，例如易科罰金之裁定、更定其刑之裁定、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、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、保安處分之裁定，及減刑之裁定，如有違背法令，並非不得由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救濟。此所以刑事訴訟法並無民事訴訟法關於準再審明文之故。是就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提出再審者，因其非屬確定判決性質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以之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程序上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李莉芳(下稱聲請人)前因違反  
03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2年度板秩字  
04 第165號裁定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千元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  
05 告後，由本院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板秩抗字第3號裁定  
06 抗告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7 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聲請人針對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然揆  
08 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確定裁定不得作為再審之對象，故其聲  
09 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從程序上予  
10 以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已明，顯無通知聲  
11 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15 法 官 郭鍵融

16 法 官 莊惠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9 書記官 張如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